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鎮宇
電話：03-8462860#378
電子信箱：calawd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3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教大函、112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 (376550000A_112003264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3264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3264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中教大)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2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教大112年2月17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21060069號函辦理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承上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0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Q4p53b>)。
 - (二)親筆簽名後，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

112/02/20



及其他佐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

(三)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

(四)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電話：04-22183308)。

五、檢附中教大函、112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一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原教中心)

